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05日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席：黃○清學務長

記錄：吳○馨

出席委員：黃○清學務長、林○如教務長、沈○通總務長、林○如主任、劉○宜院長、  
祝○忠院長、李○嬋院長、姚○淇老師、魏○靜老師、劉○宇老師

請假委員：洪○琦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王○主任、體育室趙○先生

壹、主席報告：黃○清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學期因「獎助學員生給與」各項經費皆尚有餘額，擬簽請主計室轉入「各項助學金」支用。轉入項目及金額如下說明：

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各項助學金」支用，共計260,000元：

- (一)學生工讀金 14,716 元
- (二)公勵子女公費 46,284 元
- (三)急難救助金 100,000 元
- (四)各項獎學金 1,000 元
- (五)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53,000 元
- (六)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45,000 元

二、各項獎助學金預計發放人數計447人，總金額計1,931,000元整。

107-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勤學書卷獎	85	85	170,000
2.勤學進步獎	204	204	204,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體育競賽類	個人*22、團體*4	256,000
	非體育競賽類	個人*5、團體*7	50,000
4.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3	3	72,000
5-1.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	1	1	8,000

5-2.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	1	1	1,000
6.家境清寒助學金	114	92	920,000
7.清寒僑生助學金	24	12	120,000
8.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8	6	30,000
9.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8	4	60,000
10.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40,000
總計	487	447	1,931,00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 【校內獎學金審核】

- 一、**勤學書卷獎**：依教務處提供 106-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85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70,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2)
- 二、**勤學進步獎**：依教務處提供 106-2 學期與 106-1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204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4,000 元。(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3~P7)
-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負責初審、非運動競賽類由各系所提出初審，共計核發 306,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8~P12)
-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 3 名，核發 1~3 萬元，共核發 72,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6) (名單詳附件二 P13)
- 五、**學士後護理系**因其學制為 2 年半，故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與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將於本學期頒發，獎狀擬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表揚：
  1. **畢業生學行特優獎學金**：本項獎學金由教務處提供各系各年制畢業成績優異之獲獎人佐證資料，每名核發 8,000 元。(本獎項已請教務處註冊組進行中)
  2. **畢業班熱心服務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遴選畢業班服務熱心同學，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每班 1 名，每名核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1,000 元。(本獎項已發出推薦通知)

###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查】

依據「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11)，因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已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

- 六、**家境清寒助學金**：本學期共 114 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6 名未提供證明文件)，應遴選 92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整，共計核發 92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

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14~P53)

七、清寒僑生助學金：本學期 24 名申請(其中 11 名已獲得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1 名未提供證明文件)，應遴選 17 名 (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故本次遴選 12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12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54~P61)

八、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本學期共 8 名申請(其中 2 名未提供證明文件)，應遴選 15 名，故本次遴選 6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3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 (名單詳附件二 P62)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查】

九、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000 美元；本學期共 8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5,000 元)，共計核發 6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3) (名單詳附件二 P63~P65)

十、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王紹新董事長捐贈 100 萬元，提供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每學期 4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新台幣 4 萬元；本學期共 1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4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P15) (名單詳附件二 P66~P68)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附件一 P3~P5)。

【說明】

一、連續六學期因獲獎同學較多，申請獎金總額常因超出上限而需按比例調整金額發放，無法照原要點內容給予獎金，故增訂辦法第三點第 3 項內容，新增內容如下：

新增條文
3.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二、此修正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增訂「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章壯華家屬為紀念章壯華女士 (Maria C.Ma)終身對護理專業及家庭奉獻，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下列依捐助人意願擬訂辦法：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條文後通過。**

1、為考量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可能不同，故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每名獎助學金依每學期實際學雜費用調整核發。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

修正後條文	新增條文
<p><b>第一條 成立宗旨：</b></p> <p>章壯華家屬為紀念章壯華女士 (Maria C.Ma)終身對護理專業及家庭奉獻，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p> <p><b>第二條 獎助條件：</b></p> <p>一、弱勢清寒學生係指：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H. 持有清寒證明者。</p> <p>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研究所及專班)。申請者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p>	<p><b>第一條 成立宗旨：</b></p> <p>章壯華家屬為紀念章壯華女士 (Maria C.Ma)終身對護理專業及家庭奉獻，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期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發揮所學，服務人群，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p> <p><b>第二條 獎助條件：</b></p> <p>一、弱勢清寒學生係指：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G.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H. 持有清寒證明者。</p> <p>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研究所及專班)。申請者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班</p>

修正後條文	新增條文
<p>級成績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p> <p>三、符合獎助資格者，需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依積分排序為依據，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優頒予一名優異學生獎助學金。</p> <p>四、獲獎者於課餘之暇，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安排擔任學科、課業輔導之助理、助教或志工，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精進學業。</p> <p>五、獲獎者應於期末(上學期 7 月底；下學期 1 月底)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及給捐助人之感謝溫馨信函，鼓勵清寒優秀學子積極向學，貢獻所長，回饋社會，成為母校之光，國家社會棟樑。</p>	<p>級成績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p> <p>三、符合獎助資格者，需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依積分排序為依據，經獎學金會議審查委員會審核，擇優頒予一名優異學生獎助學金。</p> <p>四、獲獎者於課餘之暇，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安排擔任學科、課業輔導之助理、助教或志工，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以發揮所長，教學相長，精進學業。</p> <p>五、獲獎者應於期末(上學期 7 月底；下學期 1 月底)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及給捐助人之感謝溫馨信函，鼓勵清寒優秀學子積極向學，貢獻所長，回饋社會，成為母校之光，國家社會棟樑。</p>
<p><b>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b></p> <p>一、獎學金申請表。</p> <p>二、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與班級排名。</p> <p>三、弱勢清寒學生之證明文件。</p> <p>四、未來學習計畫(當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p> <p>五、師長推薦信(一封)。</p> <p>六、其他參考資料:英語能力證明、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b>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b></p> <p>一、獎學金申請表。</p> <p>二、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與班級排名。</p> <p>三、弱勢清寒學生之證明文件。</p> <p>四、未來學習計畫(當學期起至畢業當學期)。</p> <p>五、師長推薦信(一封)。</p> <p>六、其他參考資料:英語能力證明、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b>第四條 申請方式：</b></p> <p>一、於學務處網頁「校內獎助學金」申</p>	<p><b>第四條 申請方式：</b></p> <p>一、於學務處網頁「校內獎助學金」申</p>

修正後條文	新增條文
<p>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p> <p><b>第五條 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b></p> <p>一、<u>每學期一名為原則</u>，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優異學生。</p> <p>二、<u>每名獎助學金依每學期實際學雜費用調整核發。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u></p> <p><b>第六條 審核：</b></p> <p>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獎學金會議後公告，並於當學期開始執行與核發。</p> <p><b>第七條 停止核發、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b></p> <p>一、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p> <p>二、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三、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取消其受獎資格。</p> <p><b>第八條 經費來源：</b></p> <p>由本校校友 <u>章壯華女士家屬所捐助美金 17.5 萬元及其孳息</u>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p>	<p>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二、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p> <p><b>第五條 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b></p> <p>一、<u>每學期一名為原則</u>，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優異學生。</p> <p>二、<u>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26,240 元整</u>，供學生學雜費用。獎助年限以三年為限。</p> <p><b>第六條 審核：</b></p> <p>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獎學金會議後公告，並於當學期開始執行與核發。</p> <p><b>第七條 停止核發、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b></p> <p>一、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p> <p>二、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三、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取消其受獎資格。</p> <p><b>第八條 經費來源：</b></p> <p>由本校校友 <u>章壯華女士家屬所捐助美金 17.5 萬元及其孳息</u>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並秉持以其所學專業為終生志業之優質人才。</p>

修正後條文	新增條文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